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提供差额补足增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股份”或“公司”）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0,000 万元与厦门三维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投资”）、北京安杰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杰资产”）、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信·宏硕金融投资项目 1601 期”）（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共同投资设立厦门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基金”）。该股权投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6 万元。

本次拟签订的差额补足协议中约定，公司对优先级合伙人预期投资收益及实缴出资额负有差额补足的义务。差额补足事宜属于实质意义上的担保行为，本次为中信信托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 40,27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25%。

2、董事会审议的表决情况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由于本次担保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基金名称：厦门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 基金规模：人民币 40,006 万元
- 3、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 4、 认缴出资额：中信信托作为有限合伙人优先级拟认缴出资 30,000 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劣后级拟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三维丝投资和安杰资产作为普通合伙人，均分别出资 3 万元。
- 5、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的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现金出资
- 6、 存续期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存续期限为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5 年。
- 7、 投资方向：投资于西峡县宝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用于河南省西峡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对目标主体进行股权、债权、财产份额及其他形式投资的方式，间接地对项目进行投资。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名称：厦门三维丝安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债权人名称：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规模拟定为 40,006 万元，其中优先级资金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年化收益率按 6.85% 计算，基金存续期按 5 年计算，优先级资金应获得的本息和为 40,275 万元。因此，公司对优先级资金本息不超过 40,275 万元履行差额补足义务。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股权投资基金为拟设立企业，暂无法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评估，但股权投资基金作为公司的投资平台，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优势资源和专业投资经验，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的步伐，促进公司产业的优化和拓展。本次提供差额补足事宜未违反《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差额补足增信事宜旨在加快资金的筹措进度及目标项目的投资培育，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本次差额补足增信事宜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286,165 万元；担保余额为 29,196.48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3%。

七、其他

本次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及变化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